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上述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权利人享有。

2. 保险责任

一、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对于其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二、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产品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3. 责任免除

一、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政府有关当局没收；
-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八）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九）产品召回；
- （十）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十一) 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二、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因无法履行买卖合同、承包合同中的约定债务，根据保证书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 超过使用期、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四) 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 (五)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之前缴清预收保险费。**预收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预收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修理、更换或退货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五、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相关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八、未经保险公司书面确认，被保险人不可使用本保单的承保内容作为广告宣传用途。

九、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十、被保险人违反第七条、第九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照保单明细的约定比例，向保险人支付相应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交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销售收入×年费率

短期最低保费=最低年保费×实际经过保险期间相对应的日比例